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清扫工
具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403001JH620105013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84

甲方合同编号：403001JH620105013

甲方：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乙方：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清扫工具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基本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扫把苗子	/	1、扫把苗子长 1.5 米以上,每根直径 0.3 厘 米 — 0.5 厘 米 , 无 发 霉 , 变 质。 2 、 规 格 : 一 捆 10 把 , 每 把 40 根 竹 子。 3、供货抽检率不 低 于 5%,合格率不 低 于 90% 4、供货验收时, 采 购 单 位 有 权 挑 选 , 并要求成交供应 商 对 残 次 品 进 行 调		捆	22000	37.0	814000

			换。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采购单位将根据“技术参数”					
2	洗扫车刷片(大号)		刷柄长度：170mm， 刷柄上宽：25，刷柄下宽 20mm，刷柄高度 45mm，长面刷长：360mm，短面刷长：300mm，-刷丝数>270 根，重量450g，聚丙烯单丝，整齐、挺直、色差小、光滑、无伤痕、气泡、裂纹、刷柄，光滑、清洁、无毛刺。		个	8000	6.0	48000
3	洗扫车刷片(小号)		刷柄长度：75mm， 刷柄上宽 25mm， 下宽 20mm，刷柄高度 45mm，刷丝数量100/120 根，刷丝为红色 PE。		个	12000	3.0	36000
合计		小写：898000.00（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6.20

6.20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98000.00元。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待甲方认可后进行供货。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兰州市安宁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六、包装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支付，结帐前甲方通知乙方开票，见票付款。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 乙方对本项目所供应的软件系统提供相应的功能改进完善, 对硬件设备提供相应的维护保障。

2. 质保期内, 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 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4.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更换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须24小时全天服务, 如产品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 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 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 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教师授课等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___/___累计, 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其余相关责任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

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安宁区安宁西路266号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先锋路街道 公园路144号第4单元4层401室 电话：13998132105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10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10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中信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3村200号07室 电话：1891917554 邮编：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5年11月22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

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乙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甲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 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甲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 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 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 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 索赔

15.1 如果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 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付款或乙方提供

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乙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7%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